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清廉 106 偵 16459 字第 號

35554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6 年度偵字第 1645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兼被告林榮華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6 年度偵字第 16459 號傷害一案，業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兼被告林榮華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廉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張 清 雲

檢察官 張 聰 耀 決行